

# 山西省政府三十一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	行政院	十月一日	通令知照
嚴禁違背法令濫施盤剥令	行政院	十月四日	通令知照
營業牌照稅徵收通則	財政部	十月五日	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獎勵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	社會部	十月七日	通令遵照
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織事項調撥法	社會部	十月七日	通令遵照
收復地區善後辦法	行政院	十月八日	通令遵照
政府機關委託大專學校研究辦法	教育部	十月十二日	轉發山西大專校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與各省市電化教育機關合辦辦法	教育部	十月十三日	暫存
防止奸偽誘惑學生之對策	教育部	十月十三日	通令知照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糧食部	十月十三日	轉發兩省公糧店遵照
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	全 會計處	十月十五日	通令各縣遵照
災 害 查 報 表 式	糧食部	十月十六日	通令各縣遵照
軍 械 交 接 辦 法	糧食部		

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	行政院	十月十六日	通佈遵照
查禁種痘規則	行政院	十月十六日	通佈遵照
軍民合作站設置辦法	軍委會	十月十七日	通佈遵照
非常時期委員職以下人員及僱員核敘 級俸辦法	铨叙部	十月十七日	通佈知照
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敘薪俸及 僱員升充委職人員核敘級俸辦法	行政院	十月十八日	通佈知照
修正經濟部平價賄銷處獎勵辦法	行政院	十月廿一日	通佈知照
修正營業稅法	行政院	十月廿四日	遵照實行
修正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	糧食部	十月二十九日	通佈晉西各縣知照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何大會周會	法規要旨備考
山西省實施村管理辦法	十月廿三日	四〇一次談話會	檢點實行村管理成績

##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 (壹) 第四二九次談話會 三十年十月三日

#### (甲) 討論事項

- (一) 委員兼民政廳長邱仰深提議 茲擬定實施村管理檢點辦法八條當否請公決案
- 決議 芬社委員任之謙委員任廷麟同民政廳審查
- (二) 委員兼民政廳長邱仰深提議 茲擬委原執信為本廳一等科員已逕照請委傳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黑委

(貳) 第二九八次談話會 三十年十月七日

(甲) 討論事項

(一) 委員會教育處長王懷明髮議 據汾城舊縣長電稱該縣第二三三級小學校教職員薪俸及公雜費近因物價高漲均不敷開支經提請行政會議決議各該校公雜費原定五十九元擬增為八十元校長薪俸三十元擬增為四十元教員二十元擬增為三十元書記十四元擬增為十八元請示道等情茲擬將各該校公雜費增為八十元其教職員薪俸仍照本局上年十二月簽收代電規定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報通過

(二) 委員會建設處長國民權提議 茲擬以本處科員張慶善升充主任科員並擬委候效文為科員已逕照請委備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黑委

(三) 委員會建設處長國民權提議 茲擬定修正山西省戰時媒體管理辦法二十六條常否請公決案

決議 美財處處長處會則稿及管理局審查

(四) 委員會建設處長國民權提議 拟上年各縣員由省發借各區縣布袋款十九萬元係為收買民間剩餘布匹促請人民紡織事業茲據查報此項貸款有挪作紡布工廠資金有因徵借滋擾計儲未動現各縣因代經軍服均無剩餘布匹可資收買此項

貸款似應一律收回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一律收回

(五) 委員會建設處長關民權提議 據第九專署專員電據鄉寧武縣長電稱查民生紡織傳習廠原規定傳習生係由每編村每半保送一人茲查該廠傳習生內有外縣人三名一編村有送四五名者有未保送者若按規定辦理實有碍於廠務進行茲擬將現有傳習生仍機織服務保留一年後由該廠將空位替生分派各編村傳習婦女紡織技術所有伙食費仍由各編村擇交第二次保送時再按規定辦理音支不等請查所帶膏藥請准予照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報

(六) 委員會建設處長關民權提議 據鄉寧武縣長呈為提倡普通紡織由縣組織提倡婦女紡織促進委員會擬先籌款五萬元製作紡車每區設立婦女紡織傳習廠一處每廠資金二萬元附送備章請示道等情茲擬請處專員會實際情形指揮該縣長

先就屬縣原有之兩民生劫滅傳營修理舊車應由人民自備不能向全縣籌款已徵收之一百二十二架准許歸還生  
結械傳習廠使用所諸款之處擬不準行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七) 主席提議 茲擬委吳極國爲本府秘書處助理秘書已遵照請委傳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黑委

(八) 主席提議 茲擬委吳極國爲本府糧食管理局會計係員已遵照請委傳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 (三) 第三十九九次談話會

三十年十月十日

#### (甲) 報告事項

(一) 緘書長報告奉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令頒發收復地區善後辦法佈遵照由  
決議 照辦

(二) 秘長長報告淮社會部咨送社會部轉助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請飭局知照由  
決議 通令知照

####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民政廳長邱仰濬提議 茲擬設務督察人員督察改進警政並附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 由總務委員負責辦理

(二)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茲擬定山西省行政人員薪給標準表並擬自九月份實行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三) 委員兼建設廳長民權提議 茲擬委鄧澤春爲本府建設廳技正已遵照請委傳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四) 委員兼建設廳長民權提議 茲擬委鄧志唐爲本府建設廳主任科員已遵照請委傳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黑委

(五) 第四零零次談話會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 (甲)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資本應科員董懋玩辦照准遠缺委楊仁和接充已遲照請委傳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  
案 決議 黑委

(二) 委員兼處設廳長關民權提議 推視察委員會函以據報近日渡奸數探發送等往住冒充各色人等深入我區刺探對象如飯館客店操塘理髮所等各種生意以及無知民衆除建議縣政府督促各村嚴子無查外所有飯館等生意均由公營等情請查辦等由是否仍由各縣營飯館等生意收歸公營嚴加限制抑或由各該業出具遠環保新互相保證以資防範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仍各該業出具遠環保新互相保證

(三) 主席提議 據報中國縣基元溝經村屬之厚積坡住有三交編村屬之石湖則村人李根後以賣西瓜爲生突於八月二十日夜被人殺死於李家垣村郊外該編村村長劉德助竟遲至九月十五日始報縣府經詢該管區長辛天縣尚不知有其事該縣長王樹槐應急子急處等情查本案村長沒犯人命區長形同虛設縣長失於查究均屬有虧職守茲擬具處分辦法二項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縣區長各記大過一次村長由縣獎處報複

## (伍) 第四零一次談話會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本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佈屬知照由  
決議 仍屬知照

(二) 秘書長報告 春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合頒發消滅敵地燒殺搶行辦法佈屬遠照由  
決議 仍屬遠照

##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薄誠兼嚴廷慶民政廳報告 奉交審查實施村管理檢點辦法一案經會同審查提出修正意見四項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黑審查意見通過  
(二) 委員兼長財政廳長邱柳海審議 茲將委辦備註為本附一等科員已遵照辦委傳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三)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呈議 茲將行署視察員及專署一二級視導員旅費單行擬定並准自九月份起實行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四)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呈議 案關於第六專署電以開辦伊始請多支一月公費一案經提會決議先詢嚴任已否將公物移交濟遠等因茲酌據復稱嚴任所交公物多破壞不堪且不敷用經新購牆板等物並修葺門窗屋舍等共需法幣五百餘元無法器擊照前電多支一月公費等情可否請該署公庫裁減多撥一月抑防將修葺門窗屋舍費准取報實銷其餘採購牆板及整修樟櫟等費由該署公費項下彌補之處請公決案

(五)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呈議 茲擬委張三進于欽文現為本廳科員已退照請委傳見辦法分別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六) 主席提議 查關於各治縣府已故科員斬承先請卹一案經電准六省銓敘處西覆該故員所任縣府科員不及三年以上核與公務員即金條例不得未便核卹如果情屬可憐應酌予給卹等由可否由府酌給卹金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准給卹一次卹金一百元

(七) 主席提議 查本局司理委員山西東海添置汾南猗氏觀察被敵俘獲乘機脫險所帶之法幣二百八十九元有威銀錠等物尋被敵搜去請擬計一案經提會決議現正規定統一辦法候定後辦理在案可否在辦法未確定前將該員發放回之該予以補發以示釐慎請公決案

決議 茲予獎金二百元

### (陸) 第四零二次談話會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甲) 報告事項

(一) 司書長報告奉 行政院令發查禁種烟規則佈屬知照由

決議 照佈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民政廳長邱仰藩呈議 榆陽縣原縣長電稱該縣呈准增設之兩區署每區約需開辦費三百元擬由地方款項下開支並請發給步槍十支手槍一支以維治安等情各縣行政區署向無發槍先例擬仍由縣酌予配備至開辦費各三百元擬

于照准由地委委員會下四委會審議公決案

決議 如此

(二) 委員會民政廳長邱仰治提議 指名氏朱縣長電請為該縣辦事局北王莊段管員得勝枝給醫藥費三百元等情 豐勝被查核發未便照准在委員會據電請該科得勝因傷委過重醫治二月方告光全所需經費三百元並無虛報情事 舉准由該縣算付得勝項下四支即後再有真傷長此應逐案彙報不得援例超支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此通過

(三) 委員會民政廳長邱仰治提議 指海寧武縣長呈稱自本年六月一日派駐警卡十一處計六七兩月及八月上旬日共開支大洋四百一十五元五角請由地方機關立等審當以事先未經呈准預增警卡經彷據該管專署派查備屬實在茲姑准由該縣概算預增費項下開支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未便照准

(四) 委員會財政廳長毛平提議 據第六區嚴前專員毛群關於萬山特產內未該銷之訂購者銀票請各官傳各費共法幣一千三百六十六元六角省第三千三百八十二元二角現以交代在急此項未核銷之特費可否列入委代請示道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茲第十二款數名

(五) 委員會教育廳長王德明提議 據山西省立初級實用職業中學校呈送所擬編制經費及開辦費預算表各一冊請示道等情可否照准請經核所列預算額屬可靠請仍照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此通過

(六) 委員會建設廳長閻民樞提議 據吉縣五龍宮村張報告擴大耕種困難情形到府茲擬定擴大耕種困難補救辦法擬通佈施行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本此原則由建設廳詳加指示

(七) 財政廳建設廳政局報告 奉交審核後正山西省戰時礦鹽管理辦法一案經會同審查擬具意見呈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合意見通過

(八) 主席提議 茲擬委馬元坤為本府報政局主任秘書王良國為第一科科長邱承讓為第二科科長趙寶忠為第三科科長張瑞生代理會計室會計主任史理明為秘書賈璇秀為稽核均已遞照請委傳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黑委

(七) 第四三零次例會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甲)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 本府委員會第三九八次至四零二次該話會決議委員追認請公決案

決議 確過

(二) 委員兼民政廳長即仰請提請 茲擬定汾南各縣警察局擴充辦法四項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交由委員任之嚴委員廷觀會同民政廳審查下次會議提出

(三)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查前據稷山朱前縣長呈稱自上年四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底共超支公雜費省幣八千七百零九元除按規定核銷一千四百二十五元二角外尚超支七千二百八十三元八角請核銷等項當經飭委聲明按當時實際情形該縣府每月實需公雜費約千餘元所有超支公雜費八千餘元除七月以後各月超支毛邊紙項內約計三百元不實外如當時價格每領毛邊紙合省幣一百二十元而該縣竟起至二百二十元至二百三十五元之多其他貨物價格及所購物品款目均係實在究竟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超支數目按向例辦理其不實部分由財政廳抵處

(四) 委員金建設廳長閻民權提議 據聞縣基礦督理局吏局長毛稱奉令參照煤礦管規會議計二十六日共需旅費一百三十八元二角請撥給等項此項旅費如何開支未經規定並飭各該局長來克往返在途期間每日按四元發給勤務雜費馬鈞包括在內不另開支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採

(五) 主席提議 查本府秘書處三等科員薛淇竹服務勤勞擬提升為二等科員這缺以武存忠遞補已逕照請委傳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六) 主席提議 薛淇竹省政府鐵政局觀察員與各區縣機關部隊團會聯繫辦法覈察員服務守則觀察員觀察事項及觀察報告式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交由民政財政建設三廳觀察員會鐵政局會同審查由鐵政局召集

(七) 主席提議 茲擬委徐炳雲曹時茂暫可澄陳樹棠任胡垣郭其祥為本府鐵政局觀察員蘇貽民徐俊培為代理會計佐理員高煦為助理秘書史槐秀王文英任寬遠為主任科員尚馳武城傑張光璧張得三為辦事員除辦事員

四人及前已履行傳見者八人外其餘十三員均遵照諸委傳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黑委

(八) 主席提議 查二十八年七月九日公布之山西省分區觀察辦法現仍通用惟第二條核與該會現在之組織大綱不符茲擬  
修正為本省按現在實際政權所能及之區縣督畫為六個觀察區每區設組長一人觀察委員四人至五人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通過

### (捌) 第四三一次例會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 (甲)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茲擬定各支領罰款機關公雜旅費數目表並擬自九月份起實行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通過

(二)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茲擬定各縣稅務聯合稽征局月支公雜旅費表並擬自九月份起實行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委員兼建設廳長關民權提議 本交關於甚處四專署造誤確達該區產銷社呈准辦理一案經飭據該專員李崇才稱該項  
電令未轉達原因係該管科長吳培慶因公外出承辦科員劉範一因一時疏忽擇置遺忘等情查此項電令擬置未轉既係承  
辦科員劉範一疏忽造誤擬予記大過一次至該秘書主任原該主管科長吳培慶失於檢點各記不負責一次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除科長吳培慶免議外餘均如擬

(四) 主席提議 茲擬定本府經費預算書附表三份並擬自九月份起實行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五) 主席提議 查山西省行政人員薪給標準表規定本府三等科員月支薪俸七十五元惟本府三等科員由本年三月份以後  
每月只支七十元所有相差之五元應自九月份增加支給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 主席提議 茲擬具山西省政府對各縣政府陳報糧價逾期及不實情形辦法九條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交民政財政建設三司編政局會同審查由編政局召集

### (玖) 第四三二次例會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甲)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民政廳長邱卯添提案 茲擬定山西省政府戰時警政廳察報行規則及縣長辦理警政考査及警政工作考査委各  
「每當否請公決案」

(二) 委員長民政廳長邱卯添提案 茲擬委派衙門為本廳主任科員已逕照請委備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三) 委員長民政廳長王平提議 據第三行署主任電報此次中條山事變將損失及埋沒公物列表送府請審核等項茲此水  
中條山「變轉進倉管理處及損失公物情形當屬實在辦理該各項後續費具報外所有開列損失公物據准予  
一併核銷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四) 委員兼教育廳長王懷明提議 茲擬就山西省設立簡易師範學校計劃十四條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交杜委員任之召集關廳長民權財政廳教育廳會同審查

(五) 委員兼建設廳長民權提議 奉 行政院令發行三查禁載貨條例及禁運賣故物品條例如照各項條例規定其  
查禁處理機關為海關貨運稽查處或設海關或貨運稽查處地方由財政部指定之機關辦理查本省僅吉縣設有貨運稽查  
分處一處勢難兼顧且又遠隔後方不能接近徵區擬照舊由各縣縣政府負責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六) 主席提議 茲擬定山西省政府臨時費預算書並擬自九月份起實行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七) 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察報委員會警政局報告 奉交審查山西省政府編政局視察員與各區縣機關部該開會商繫聯  
法等件業經會同審查擬具意見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 民政

## (甲) 吏治

(一)樹立革命的政治作風確實實行說服行政取得人心  
省政農派員分赴鄉寧青縣稷山河津等二十縣考察實行情形結果均能實行確態度和誠實效率者計百分之二十四方  
法欠妥者計百分之十五餘均能收到相當效果並對錯誤者分別指示糾正

(二)延長政民工作會議完成軍政民合的武力

分區分縣派員考察其實行情形或與內容並重

(三)輪調現任縣長及秘書科長服務

本期實到秘書九人科長五十八人

## (乙) 救濟

### (一) 災情救濟

將經晉局質之萬泉安邑介休浮山水濱河津臨汾等縣數災商調張委辦案配振  
電話振委會發款振濟山西逃亡難民

## (丙) 緝訓民衆

### (一)常備隊之征調

### (二)征訓情形及結果

各縣第五期徵補兵均於十月一日召集入隊計三十二個常備隊二計並集徵補兵五五八零名遵照規定實行訓練月底訓練  
完畢

### 二、檢交情形

各縣第三期徵調之徵補兵五五八零於月底訓練期滿後即商請長官部連同第四期征隊之一部一耕授交管區部隊及砲  
兵各團及游擊隊分頭補充并由軍政部備查其配撥部隊番號及領用庫後：第十九軍九零零名，二十三軍五四零名，三十  
一軍二六零名，三十四軍七二零名，四十三軍九零零名，六十軍三六零名，八十三軍一零八零名，騎一軍三六零名，  
一九六旅三六零名，砲兵各團一八零名，各游擊隊一零八零名。

### (二)國民兵組

### 三、組織情形

本月組訓計劃及辦法仍依照原規定因秋收結束訓練情緒較好

本月於一

日開課至三十一日畢課結業人數共九二四五名編入各組進行地方任務

(三) 國民兵團幹部訓練

一、訓練結果

省兵役班第六期於本月十日開訓十一月三十一日畢課  
縣兵役班第三期尚未開滿正在訓練中

### (丁) 警衛

(一) 訓練警官

繼續訓練第二期受訓

警官

(二) 畜備警察事業經費並補充滅彈及裝備

考察各縣保護械彈裝備情形

(三) 清潔撲滅維持治安

調查各縣資料併日報交定期指揮

### (戊) 衛生

(一) 畜備藥藥

中藥製造批代製成藥品二十八種籌備提運

(二) 防疫人員之設置

審核確定防疫大隊之工作計劃

(三) 健全各縣中醫診療所

分別發給各縣中醫診療所補助費

### (己) 戶口

彙報統計各縣七八九月分戶口並指示其錯誤

### (庚) 村政

#### (一) 實行村管理六項工作

需各縣擬定不報告住居人及貨物處置辦法以加強村管理之實施並公布實施村管理檢驗辦法

###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	比較備考
計劃樹立革命的政治作風導覽實行說服行政取得人心	省府派員分赴鄉鎮吉縣稷山河津等廿進度 十月至十二月省府派委員查各縣區實行說服行政的實際是否能爭取得民心並推行政順利並督飭繼續努力	縣考覈結果均能實行惟態度欠和諧影響效果差者計百分之廿四方法欠妥當者錯誤者分別指示糾正	照原定進度作去
計劃建立區縣級軍委民工作會議完成軍政民化合的威力	內容並重	將經齊屬萬泉安邑介休浮山永濟河津臨汾等縣達景高曉明并榮昌胡振	照原定進度作去
進度一與七月份附表同	本期實到務農九人耕長五十八人	電話振委員撥款振濟由中條山西平	照原定進度作去
計劃給現任營長以飛書看長服務	黑原定進度作去	黑原定進度作去	考
計劃災情教育經濟	黑原定進度作去	黑原定進度作去	
進度一十一月至十二月(1)按照各縣災況辦理冬振及小糧(2)外計災情並考核各縣新振情形	黑原定進度作去	黑原定進度作去	
計劃常備隊之征調	黑原定進度作去	黑原定進度作去	
進度一完成第五期備補兵五五八零名	黑原定進度作去	黑原定進度作去	
計劃常備隊之征調	黑原定進度作去	黑原定進度作去	
進度一完成第五期備補兵五五八零名於十月一日征齊月底調畢	黑原定進度作去	黑原定進度作去	
計劃常備隊之征調	黑原定進度作去	黑原定進度作去	
進度一完成第五期備補兵五五八零名於十月一日征齊月底調畢	黑原定進度作去	黑原定進度作去	

計劃 進度 未定	國民兵組訓 國民兵團幹部訓練 上尉以上及中尉以下幹部	十月於一日開始三十日完畢	三、商同長官部連同上期廢除之一部 軍政部備查 軍隊需要情形撥交該處并報				
計劃 進度 未定	預訓官警 十月至十二月(1)操優委任各縣警 察局長及指導員(2)警訓課組別開游行三 支巡視指揮員或領優良之獎勵工作員及未受訓 幹部及相 警等物人員訓練	(1)十一月至十二月(1)操優委任各縣警 察局長及指導員(2)警訓課組別開游行三 支巡視指揮員或領優良之獎勵工作員及未受訓 幹部及相 警等物人員訓練	一、第四期第十月於一日開始至三十 日畢課共結業人數九二四五名 二、已結業人員均按年齡予以分組服	一、第四期第十月於一日開始至三十 日畢課共結業人數九二四五名 頗佳人數亦多	一、第四期第十月於一日開始至三十 日畢課共結業人數九二四五名 頗佳人數亦多	一、第四期第十月於一日開始至三十 日畢課共結業人數九二四五名 頗佳人數亦多	
計劃 進度 未定	調查警務機構	調查警務機構	繼續訓練第二期受訓警官 續中	繼續訓練第二期受訓警官 續中	繼續訓練第二期受訓警官 續中	繼續訓練第二期受訓警官 續中	
計劃 進度 未定	衛生 十月至十二月考核各縣中醫診療所辦 理成績分別給予補助費	考察各縣保護槍彈裝備情形	照原定進度作去	照原定進度作去	照原定進度作去	照原定進度作去	
計劃 進度 未定	其總統計各縣七八九月分戶口並指示	中藥製造社代製成藥品二十八種籌備 別發給各縣中醫診療所補助費	照原定進度作去	照原定進度作去	照原定進度作去	照原定進度作去	
	比較	原未規定進度無從					

計劃  
進度  
未定  
實行村管六項工作：

各縣擬定不設禁住人及貨物處置辦法以加強村管理之實施並公佈實施

同上

## (五) 財政

### (甲) 改善征收機構

#### (一) 調整稅局組織

茲將本月份調整情形列左

- 一、永和原為稽核處自十月一日起改為三等稅局
- 二、鑾石稅務自改局征收後收數不見增加自十月一日起仍改為稽核處辦理

### (乙) 整頓固有稅收

#### (一) 整理契稅

本月份各縣整理契稅係遵照原定行政計劃繼續督飭人民補發填寫紙尚能即實導辦審將各縣契稅收數列表如左

趙 城	吉 縣	鄉 寧	永 和	大 寧	十一月份契稅收數		縣 別	十一月份契稅收數
					蒲 縣	汾 西		
				五五二四二	二二二七五	一八	二八	八〇
				四四八二	四四八二	九二	八二	
				三一二六〇	孝 義	六五九〇六		
				五六二五六	洪 洞	四六八〇		
一 六 二 一 八	共	計		三一七四八三				

## (二) 整理營業稅

本省釐理營業稅已規定三十年度行政計劃案內各縣尚能遵照單冊切實辦理惟因政權不能完全進行收數無幾本月係有稅收縣分置汾城吉縣等十五縣共計稅收五百零八百一十三元五角七分茲列如左

縣別	十一月份營業稅徵數	縣別	十一月份營業稅徵數
汾城	二、六六七二〇	襄陵	四、六八二〇〇
吉縣	一、三·七三九五〇	汾西	九四三五
靈石	一、五三三六〇	隰縣	五、八七八七〇
蒲縣	五、四五二九〇	大寧	一、七六一〇八
汾陽	二、一五八〇〇	永和	四七七一
介休	一、六九四〇〇	鄉寧	一、四一八八〇
孝義	四、九一〇三三	稷山	七〇二二
中陽	二、七九九三四	計	五〇、八二三五七

關於釐理營業稅原定實施計劃未列進度對照表從略

## (丙) 金融

(一) 取緝偽鈔票  
本月份各縣對取緝偽鈔票除按中央法令切實追辦外惟無查獲案件

關於取緝偽鈔票原定實施計劃未列進度對照表從略

##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工作情形進度比較備考

計劃	調查	未依原定計劃對政策
調查	十月至十一月為一期在此期內就政策	局未會規定進度階
進度	繼續督辦局組建	段無空比較
恢復	縣分督令稽核開展相機整理	並未接月規定工作
恢復	未恢復	進度無從比較
計劃	整理契稅	原定計劃只限于重
進度	十一月至十二月為一期在此期內規定契	失契紙一律暫辦完
上期	續督令人民補稅因事變追失契紙限期滿	並未接月規定工作
完成	一待完成	進度無從比較
本月份各縣總額督令人民補稅追失契	紙計收稅款三千一百七十四元八角三	未依原定計劃對政策
月份各縣總額督令人民因事變	紙計收稅款三千一百七十四元八角三	局未會規定進度階
月份各縣總額督令人民因事變	紙計收稅款三千一百七十四元八角三	段無空比較
月份各縣總額督令人民因事變	紙計收稅款三千一百七十四元八角三	並未接月規定工作
月份各縣總額督令人民因事變	紙計收稅款三千一百七十四元八角三	進度無從比較

## (六) 教育

### (甲) 初等教育

#### (一) 強迫失學兒童入學

實行萬泉河嘉陵江河臨晉荷氏安邑等六縣辦理失學兒童入學情形經查各該縣因敵情嚴重而發育症狀均感困難惟各負責人員頗能竭力督促克盡厥職按各該縣實況成績尚可計失學兒童入學者各平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督飭小學教員進修

#### 復查萬泉河嘉陵江河臨晉荷氏安邑等六縣小學教員進修情形

#### (三) 小學教員按期發薪

觀察萬泉河嘉陵江河臨晉荷氏安邑等六縣辦理小學教員按期發薪情形按所報各點在此次實行按期發薪後小學教員待遇雖仍屬菲薄但生活上之困難較與頗減以致各該員教學方面確能克盡厥職力謀改進

### (乙) 中等教育

#### (一) 推廣中學自修班

查前據蓬萊縣長呈請在該縣籌辦中學一案到府審以該縣環境特殊曾勸飭提倡私人辦理中學自修班在榮茲據呈稱遼

即督飭該縣士紳李星五積極籌辦已於本月十九日開學上課計招收學生一班五十名所授學科均依照部章辦理並附各種章程請備查等情查核尙合代電准予先行試辦

#### (二) 審設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查本省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經按照組織成立並於九月三日開學上課本府著以文號字第10050號西施徵二代電報請教育部備案。

### (丙) 社會教育

#### (一) 勸促各縣切實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過去各縣多不明瞭社會教育之重要性故對社教經費不但不能寬裕尚有在預算內分文未列者為推動社教加強鞏固社教力量計發於本月份通飭各縣一律先行籌足佔全數需費百分之三十。

#### (二) 充實本省社教巡迴工作團

前於八月份電佈西安等處代辦社教工作團擬設各種通俗書刊掛圖已於本月份(十月份)逕四秋林當由教育廳審點後備文轉發該團應用。

### (丁) 戰區教育

#### (一) 進行劃分本省戰教督導區

查本省戰教督導區已經擬訂圖表報請核定在矣茲又准教育部頒申馬代電將本省戰教督導區重新劃分為永濟等十箇已於本月份電各縣及部派督導員知照。

#### (二) 撷發戰教月刊

###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到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	比較備考
計劃 強迫失學兒童入學	六至十二月(第三期)	復查萬泉等六縣辦理失學兒童入學情形	按期辦理	
進度 各縣辦理情形	六至十二月(第三期)	派員復查並考	按期辦理	
計劃 督飭小學教員進修情形	六至十二月(第三期)	復查萬泉等六縣小學教員進修情形	按期辦理	

計劃 進度 情形	至十二月（第三期）視察各縣辦理 小學教員按期發薪	視察萬榮等六縣辦理小學教員發薪情 形	按期辦理
計劃 進度 情形	至十二月派員視察辦理情形並報部 推廣小學自修班	籌辦襄陵縣所設中學自修班	
計劃 進度 情形	至十二月派員視察並報部備案 督辦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報部備案	按期辦理
計劃 進度 情形	督辦各縣切實增撥社教經費 通飭各縣一律籌足百分之三十社教經 費	按照原定計劃辦理	
計劃 進度 情形	充實社教巡迴工作團 催促各種圖書	查點轉發	
計劃 進度 情形	編發戰時月刊 繼續發行	編發八九期合刊	

## (七) 建設

### (甲) 農業

#### (一) 耕田調查

截至本月底各縣夏收成績報告表及播种秋田調查表均已報齊

本月份各縣秋收及播種麥苗將屆完畢當通飭各縣於秋收播麥後應遵照前頒之秋收成績報告表播種春田及油菜畝數表  
切實查報

#### (二) 農村貸款

本月份貸出者計稷山十三社社員二百四十三人貸款二萬八千五百元蒲縣又續租社十二社社員六百人貸款三萬四千一百元吉縣又續租社三十七社社員一千七百六十一人貸款七萬八千元石樓又續租社二十社社員六百八十人貸款三萬五千一百元

百元永和又廢社十四社社員四百六十人貸款二萬一千七百元共組互助社九十六社社員三千七百四十四人貸款十九萬七千六百元

(三) 燒鵝農民

這項各縣於收秋後應切實遵照前頒山西省模範農民燒鵝辦法及模範婦女獎勵辦法之規定選拔模範農民及婦女獎勵報

模

(乙) 工業

(一) 燒鵝工廠

1. 建立紡織工廠 謹鑒各民生紡織傳習廠員工及傳習生食糧供給問題規定一律由縣按平價代購以期安定員工生活增強工作效率

(二) 提倡小手工業

1. 買民民間紡織 紹介各縣紡車織機及紡織人數根據各縣所報紡織事項調查表彙列總表如後

附三十年各區縣紡織事項統計表

區 縣 別	紡 織 人 數	紡 車 數	織 機 數	紗 粗 數	每 月 織布 數 備	考
第四區	二、〇〇八人	七、一九九	一、六〇三	一、四三九	九六三、五疋	
石樓	二、九六七	一、七四二	四四三	三三三	四八八	
中陽	八、三六九	五、一三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三三	四〇〇	
隰石	六七二	三三三	八四	八四	七五、五	
第六區	七、〇〇	四、六二四	一、〇〇二	九三八	八〇五	
隰縣	二、九五二	八八二	三三六	三六四	四七、五	
大寧	二、五七三	一、三八四	二七七	一九二	二五七	

永和	一、一四七八	二、三五九	三八八	三八二	五〇〇、五
第九區	二七·八二九	一八·九九八	七·九六九	二·二一二	三·一五九
新甯	七八	八七	三五	八	一八
河津	五·五〇三	三·四八一	八五一	三四三	一·五八〇
稷山	一九·八三〇	一四·〇七〇	六·八七八	一·七六八	一·〇一〇
新絳	二·四一八	一·三六〇	二〇五	九三	五四一
第十二區	八·八二二	三·〇五九	一·〇二九	八八五	一·〇八六
汾西	五·三六六	二·三〇六	七五六	五九六	七一五
霍縣	五八〇	二二〇	六五	六五	一三〇
靈石	二·八七六	五三三	二〇八	一二四	二四一
第十三區	四·九二五	三·九三三	七五一	五七一	八五四·五
蒲縣	三〇二	九八四	一三九	六九	一六〇·五
洪洞	二·五二〇	一·三五四	二五一	二五一	二五一
趙城	二·一〇三	一·五九五	三六二	二五一	四四三
第十四區	二二·八一七	二二·七九四	二·一六四	一·九五二	一·一九四
吉縣	八六九	一·〇九一	二二一	一一二	二四四
臨汾	一·二〇〇	七五〇	一五〇	四六六	

襄陵	一、五五八	六、一五三	二〇三	八九	三四四
汾城	一九、二〇〇	四、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二四〇
第十五區	四二、七六九	一〇、七四四	六、〇七〇	四、四七一九、七六一、五	
萬泉	一、〇六九	一、九六三	六五八	一三三〇	一、六四五
開喜	一〇、八〇〇	五、五二五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三三七、五
榮河	一三、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二五〇
臨晉	七、三五六	三、六三七	七一六	七〇五	一、七六二
猗氏	一〇、〇四四	四、一一九	一、三四六	七八三	三、八六七
安邑					
總計	二三六、一九〇	七一、四二一	二〇、五八六	一二、四六七、一七、九二三、五	

## (丙)商業

## (一)實行商販登記

茲至本月廿日有少數之便因事據關係未將登記領照事辦理完竣者又當催起速設法辦理報查並通知各縣於此次登記銷照辦理完竣後即應上報核存伏壯丁並得計自後各縣非經呈准本府絕對不許增添商販

本府奉到部頒賜諭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綏服兵役暫行辦法除通諭遵照外當於本月依章組織本省工礦業技術員工綏服兵役暫行辦法備查

## (丁)礦業

## (丙)商業

## (一)實行商販登記

茲至本月廿日有少數之便因事據關係未將登記領照事辦理完竣者又當催起速設法辦理報查並通知各縣於此次登記銷照辦理完竣後即應上報核存伏壯丁並得計自後各縣非經呈准本府絕對不許增添商販

本府奉到部頒賜諭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綏服兵役暫行辦法除通諭遵照外當於本月依章組織本省工礦業技術員工綏服兵役暫行辦法備查

(一) 管理煤炭  
據鄉寧臨汾流縣奉達各煤礦管理處先後督導各該局處至本月廿三日止計鄉寧局十八卡臨汾局七卡蒲縣局九卡孝義局十二卡陽泉煤礦管理處自開始籌建以來業務日漸增加十月二十日改組為鐵道營局並在附近煤礦集中地區設立分處三處專司開採運送。

## (戊) 水利

## (一) 與辦農田水利

據據分處段汾縣等三縣先後督導各該縣均開渠三四十道並種植面積計有種植面積無不合宣佈照計劃進行於工竣後報道亦修至吉縣管頭內約年終可以營業茲以冬季將屆宜興農服勞動民工修路當即趕速各處間之道路頃有堵滯勞行者應即整修。

##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形進度	比較
計劃	調查秋收成績及發麥貯量	麥畝數	百分比
計劃	農村貯款	計祿山等四縣共且均耽九千六社社員	
進度	繼續貸款	三七四四人貸款十九萬七千六百元	
計劃	選拔優農民及婦女	彷樣於秋收後巡照辦法選拔優農民及婦女繼續督導	
計劃	督促紡織廠設立	定期各區縣民生活供應及勞動員工待遇以安	

進度計劃	督促民間紡織 統計紡織成績	各縣紡織事項調查表均已報齊並彙集 一織表
進度計劃	實行商販登記 繼續督促辦理登記	範各縣於此次登記後非經呈准本府不 得增加商販中陽離石二縣暫已辦完未報
進度計劃	督理媒張 設立分卡	計約李十八卡應汾七卡蒲縣九卡孝義 十一卡隰縣三卡
進度計劃	督促開渠 興辦農田水利	據臨汾襄陵汾侯送開渠計畫經核尚無 不合仍即照計劃辦理
進度計劃	督修縣村道路 督修村與村間道路	佈縣界多李慶豐督勸民衆整修各村與 村區之道路
項 別 目 數 備	軍事專項 行政專項 司法專項 民事專項 敵偽專項	二 一〇八 二 一九 一二 五
項 別 目 數 備	軍事專項 行政專項 司法專項 民事專項 敵偽專項	二 一〇八 二 一九 一二 五

## (八) 視察

山西省政府戰時視察委員會三十年十月份查報事項統計表

## 各項調查及考覈表

二八

合計

一八七

附註

## (九) 糧政

## (甲) 設立糧政機構

查我行政機關為糧政機關之基礎，糧政執行之重點故本局前奉令於縣府內添設糧政科後當即按照本省實際現地需要通令各縣添設茲分述於左

- 一、原成立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辦公處本省原成立縣糧管會者計石樓平陽臨縣永和大寧鄉寧河津稷山新泰汾西靈石霍縣孝莊縣洞庭東平青縣臨汾襄汾汾地孝城汾陽等二十二縣已電佈自十月底將縣糧管會裁撤於十一月一日起添設糧政科繼續前項管會事務並以前糧管會副主任委員改任科長
- 二、原成立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辦公處本省原成立縣糧管會辦公處在山西風內者我政權可能達到者尚有陵川晉城陽城沁水澤州高平石寢縣曲沃縣曲垣縣平陸芮城稷縣侯縣永濟共蒲萬榮聞喜榮河臨晉猗氏安邑介休平遙文水等二十六縣已電佈該實際情形的詳述

## (乙) 糧食管理

子調查

查本省多種盜賊每發調查殊非易事且辦理調查需款頗多本省又向無此項的款故各種混合調查未曾與辦公處可能辦到之單純調查列舉如下

- 一、糧食市場調查  
為明瞭各縣糧食交易市場及交易情形前省製定糧食市場調查表頒發省會二十一縣飭令填報本月份報來計汾城襄垣石樓隰縣永和霍縣等六縣因情形特殊無法填報計有汾陽介休霍縣新绛臨汾等五縣

## 一、秋季重要糧食收穫估計調查

本局前奉部頒發秋季重要糧食收穫估計調查辦法及表件後即頒發普西二十一縣轉發各村據報本月份報來者計石石樓要陵麻汾等四縣

## 三、災害查報

查農作物災害查報非經特務亦非普通報本局前奉部頒獎作物灾害查報表式後即電轉普西三十餘縣並將本月份報來者計有襄陽汾城二縣

## 四、糧情陳報

本局奉部令頒將本省各市鄉糧價於每月一、五、十一、二十五日由縣按期電報當報者西各縣遵辦由本局接期定期為報價時間事據價格實在復規定電報糧價逾期及不實應處辦法前已頒發各縣遵照並為使各縣相互明瞭各地報價計又將各縣所報糧價於每月彙集編製簡報按月印發各縣供參考

## 五、登記

查辦理營商登記係為明瞭各地糧食行銷情形以作實行糧食管制之依據此項登記辦法與書面格式於本月二日頒發普西各縣飭遵辦理至月終呈報因情形特殊無法舉證只有汾頭介依汾城洪洞等縣已電佈切實辦理

## 六、調劑供應

查本省餘糧多為滄陷縣份以致省內調劑甚感困難出省採購以未奉准許定省份亦無法辦理故關於調劑供應只在縣村評價管理自行調節

## 耶、糧食評價

### 一、縣糧食評價

本局原擬於各縣成立縣糧食評價委員會辦理糧食評價嗣以縣小委員會對物品評價內列有糧食評價一項為避免機械紛歧計縣糧食評價委員會不另設立由縣平價委員會辦理每月評價一次一面公佈實行一面通報鄰封各縣并報本局備查

### 二、村糧食評價

查本省多係滄陷縣份情形特殊是辦評價非易事為澈底執行評價以期達人人有飯吃之目的特又舉辦村糧食評價會先後制定村糧食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評定糧食辦法頒發各縣遵照辦理原計在前糧管會代各村普遍組織並辦理困難迭經指示督促務須為健全設備再執行本質除已報來鄉寧吉縣中陽石樓洪洞等石大寧等縣均依辦法辦理外本月份總報者計永和新鄉襄陵汾西等縣

長、翁裕及牛首招應糧食營制。查沿路及牛首招應糧食營制並傍附近駐軍隨處予以開挖運送。於其中有關糧食節約消費事項再擴大宣傳以收廣效。

#### 四、節約消費

查晉西各縣均係山嶺貧瘠之地人民食量皆以雜糧為主早已實行粗食為費收窄效果並頒布雜糧政策傳大綱佈各縣對或不足亦無力再實行積谷。

#### (丙) 徵購工作

##### 子、趙府台陷穀糧食

###### 一、委玉各縣搶購

本局原擬于三月於購二千五百石左右電詢汾西霍縣委派糧山河津等縣新嘉縣等處報辦因缺款未令購種銷售暫從免追據本月份報悉購小麥五百餘石。

###### 二、省公糧店搶購

本局根據三十年度耕作計劃大約規定不虧發設施所轄各縣新嘉縣以獎勵之舊歸全局收購并照額延報與糧食管理處交糧付款。方法為每種店及各處行刀頭照辦理本月份用糧店由本長官處照報公三千四百四十石有。

#### (十) 附錄

##### (甲) 重要單行法規

###### (一) 實施村管理令則辦法

一、本辦法檢點事項以村管理實施令則辦法所規定者為依據。

###### 二、工作備置的檢點分左列各點

- 甲、各村設議商議改目及地點各村政務會議須於十一月底以前按實際情形另行調整完竣給具村圖附圖報縣備查。
- 乙、縣政府審議全縣村管理商議圖於十二月十日前分報省政府及該管專署備查。

丙、各村對夜宿行人及過往貨物登記簿格式及對不履行報告手續之各項處罰辦法均須以十一月底以前經政務會議通過後呈報省政府備查  
 丁、各村破壞道路須分別已經破壞者及壞行破壞者分類並函給具破壞道路圖於十一月二十日前呈報縣政府核定施行  
 戊、逕拔特組員於十一月底前每村至少選定全數二分之一一本半內全部完成

己、要人民說的話做的事及不要人民說的話做的事十二月以前由村政務會議決定後並須呈報縣政府查核

### 三、工作成效的檢點分左列各點

甲、設置崗哨（一）各村崗哨由縣長一級視導員及第一科科長檢點（二）各縣崗哨由該管專員檢點（三）各村

設崗放哨之實行村政指導員負責接歸之責二級視導員等係局長及各區長負責促之實質審專員及視察委員負抽查之

備項規定事項除依本辦法第二條半乙兩項接規定由明檢點外（一）村政指導員每半月將實情情形呈報縣政府一次

（二）二級視導員每月底督併情形呈報專署一次視導局長及各區長每月底督併情形呈報縣政府一次（三）實

察專員及視察委員每月至少各抽查二村或三村並將抽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查（四）縣長定期各項報告於下月十五日前呈報省政府備核

乙、對夜宿行人及過往貨物稽查之檢點與甲項同

丙、各村破壞道路村長負執行之責長員負促之責縣長及第四科長負檢點之責實察專員及視察委員負抽查之責其限

丁、逕拔督組員及指導員決定之責實察局長各區長負檢查之責縣長及第一科長負檢點之責實察專員及視察委員

戊、要人民說的話做的事及不要人民說的話做的事之檢查與檢點與丁項同

### 四、前條規定呈報事項其呈報日期相同者可分項併案呈報

五、各縣長對實施村管理之簽署委應由專員實察專員視察委員分別負責每三個月（三、六、九、十二等月）檢點一次應

就簽署表預定之程度與實際辦理成績分別加具「完全做到」「部份做到」「未做到」考語連同考查所得之具體事實於下月二十日前一併呈報省政府備核

六、本辦法規定呈報期限如經延誤十日以上者申斥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

七、村管理之實施考評及檢點之辦法另定之

八、本辦法自令到之日起施行